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长垣市林业局新乡黄河湿地鸟类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本底资源调查、生态补偿调查评估及鸟类彩色图谱编制项目

委托方（甲方）：长垣市林业局

受托方（乙方）：河南春雨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年4月30日

签订地点：长垣市建设大厦A座

有效期限：2024年4月30日至2025年4月30日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长垣市林业局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河南春雨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根据长垣市林业局新乡黄河湿地鸟类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本底资源调查、生态补偿调查评估及鸟类彩色图谱编制项目的采购结果，甲方委托乙方就长垣市林业局新乡黄河湿地鸟类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本底资源调查、生态补偿调查评估及鸟类彩色图谱编制项目（长财磋商采购-2024-15）进行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守信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司法解释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项目名称

长垣市林业局新乡黄河湿地鸟类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本底资源调查、生态补偿调查评估及鸟类彩色图谱编制项目

第二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技术服务的目标：

通过本项目实施，进一步查明调查区域本底资源及其受威胁情况，提出保护管理建议，为主管部门制定保护管理政策提供技术支持；完成河南新乡黄河湿地鸟类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长垣段）生态补偿调查评估工作，编制科学合理生态补偿方案，为保护区生态补偿工作提供依据；收集整理保护区鸟类彩色图片及相关文字资料，并结合本次资源本底调查成果，编制出版保护区鸟类彩色图谱，展示保护区鸟类和生物多样性保护成果，进一步扩大宣传范围，提高宣传效果，提升保护区的形象和影响力。

2、技术服务的内容：

（1）通过保护区本底资源及其受威胁情况调查，编制《河南新乡黄河湿地鸟类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本底资源调查报告》。

（2）通过河南新乡黄河湿地鸟类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长垣段）生态补偿调查评估，编制《河南新乡黄河湿地鸟类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长垣段生态补偿方案》。

(3) 通过收集整理保护区鸟类彩色图片及相关文字资料，并结合本次本底资源调查成果，编制出版《河南新乡黄河湿地鸟类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鸟类彩色图谱》。

3、技术服务方式及要求：

(1) 保护区本底资源调查：① 依据《全国自然保护地生物多样性监测方案（试行）》、《生物多样性观测技术导则》等相关技术规范，通过查阅文献资料和专项调查成果、实地调查、座谈访问等多种方法，确定调查区域；② 按照《河南省 2024 年度新乡黄河湿地鸟类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长垣段）项目实施方案》要求，采取样线和样方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实地调查，记录种类、数量等相关因子；③ 经过分析研究，编制《河南新乡黄河湿地鸟类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本底资源调查报告》。

(2) 生态补偿调查评估：① 通过实地调查并结合访问情况，确定 2024 年河南新乡黄河湿地鸟类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长垣段）越冬鸟类主要栖息地范围；② 调查长垣市黄河滩区越冬鸟类主要栖息地冬小麦分布范围及面积；③ 调查长垣市黄河滩区越冬鸟类主要栖息地冬小麦产量；④ 评估越冬鸟类活动对冬小麦产量影响程度，确定湿地生态补偿指标，编制《河南新乡黄河湿地鸟类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长垣段）生态补偿方案》。

(3) 保护区鸟类彩色图谱：① 收集保护区及周边鸟类彩色图片及相关文字资料；② 组织技术人员编辑鸟类彩色图谱；③ 邀请相关领域专家对图谱进行技术审核；④ 联系出版社，出版《河南新乡黄河湿地鸟类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鸟类彩色图谱》。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提供掌握的技术资料：

河南新乡黄河湿地鸟类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总体规划、科学考察报告、专项调查报告等基础信息。

2、提供工作条件：

(1) 协调有关部门和单位，确保本底资源调查、生态补偿调查评估等工作顺利实施。

3、其他：无。

4、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项目开始实施前及实施过程中。

第四条 合同履行期限

2024年4月30日--2025年4月30日

第五条 技术成果审查与提交

1、乙方向甲方提交的技术成果包括：

(1) 《河南新乡黄河湿地鸟类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本底资源调查报告》附专家评审意见及签名表，提交纸质版 15 本及电子版。

(2) 《河南新乡鸟类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长垣段生态补偿方案》附专家评审意见及签名表，提交纸质版 15 本及电子版。

(3) 省级及以上出版社公开出版《河南新乡黄河湿地鸟类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鸟类图谱》，发行图书 1200 册并提交电子版。

2、成果评审及验收：

(1) 由相关领域专家组成评审组对成果进行评审，确定成果达到国家规定的相关标准，并对甲方工作有极强的适用性。

(2) 甲方负责对提交数量进行验收。

第六条 服务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要求。

第七条 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

1、技术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壹佰陆拾陆万元整（小写：¥1660000.00元）。本项目所有服务费用(包含现场调查费、报告编制费、专家评审费、图书出版费等全部费用)、税金、成果文件等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2、合同费用分三次支付：① 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30%预付款（¥498000.00元），用于调查启动；② 完成《河南新

乡黄河湿地鸟类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长垣段）生态补偿调查评估》、《新乡鸟类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鸟类彩色图谱》出版，提交 6 个月以上本底资源调查报告并通过专家咨询修改完善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830000.00 元）；③ 完成调查报告成果，通过专家评审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20%（¥332000.00 元）。

3、具体支付方式：对公转账支付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棉纺东路支行

户名：河南春雨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秦岭路与洛河西路交叉口巨正大厦 A 座 502 室

帐号：248180386978

第八条 本合同的变更

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如发生不可抗力，致使本协议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双方均可单方解除协议。本合同解除，乙方应及时将已支付的技术服务费全额返还甲方。

因不可抗力导致乙方无法在合同期限内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成果，乙方需提前 30 日函告甲方并说明原由，甲方可根据乙方工作情况与乙方签订补充协议延长合同履行期限。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乙方和甲方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瘟疫、水灾、骚乱、战争等。

（2）不可抗力发生后，甲方和乙方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

（3）不可抗力的通知

乙方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甲方并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4)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或)工期延误等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乙方需确保其总体资源调查等工作内容、成果符合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同时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要求，且能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核程序。否则，乙方应向甲方返还本合同全部费用并支付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

2、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本项目成果及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专利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侵权指控及索赔。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及索赔，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3、在本合同履行中，因出现在现有技术水平和条件下难以克服的技术或外在困难，导致监测研究失败或部分失败，并造成一方或双方损失的，双方按如下约定 ② 承担风险损失：①双方约定承担，约定优先；②合同无约定，由当事人合理分担；③当事人可以约定一定数量的资金作为承担未来可能发生的风险损失。

第十一条 其他事宜

1、本项目合同由下列文件组成，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本技术服务合同
- (2) 响应文件及其相关承诺附件(含响应文件澄清)；
- (3) 中标通知书；
- (4) 本合同履行期间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及修正文件)；
- (5) 竞争性磋商及答疑补遗文件(含采购文件澄清或修正内容、答

疑会议纪要等);

(6)乙针对本项目的各项制度和规定(包括在本合同签订后的各类新出台的制度和规定);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8) 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如项目实施方案。

2、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变更协议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和响应承诺文件、合同附件及《中标通知书》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 其缔约生效日期为有效签署或盖章确认之日。

3、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 无论甲方或乙方均不得转让本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4、各方都应保护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而取得的所有任何有关对方的非公开资料。

5、各方应保证向对方提供的资料和数据不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利, 因一方提供的资料虚假、错误、或侵犯第三方权利而造成第三方或合同相对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费、误工费、律师费、鉴定费、保全责任保险费等费用)的, 均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6、各方负责合同履行期间各自人员、财产安全, 发生的任何经济和法律責任均由各方承担。

7、双方确认, 各方指派的负责人及其联系方式如下, 主要负责监督和管理项目的实施及进行双方协调工作, 一方变更项目负责人的, 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 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甲方指派 郭峰磊 为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13569875111

乙方指派 陈晓虹 为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18737369605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凡因履行本合同而引起的一切争议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 应由当事各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 当事各方同意提交甲方所

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本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各方另行商定，必要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有效期一年。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长垣市林业局

地址：长垣市建设大厦 A 座



乙方（公章）：河南春雨规划

设计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秦岭路与洛河西路交叉口巨正大厦 A 座 502 室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签字）：郭峰磊

电话：0373-8811715

开户银行：河南长垣农商银行

账号：26100001000001005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签字）：

电话：18737369605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棉纺东路支行

账号：248180386978



签约时间：2024 年 4 月 30 日